

高州市铭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胶筐93万个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高州市铭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制了《高州市铭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胶筐93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年11月16日，由建设单位高州市铭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3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高州市铭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胶筐93万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高州市分界镇世华工业区之一。项目占地面积约为3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500平方米。项目主要进行胶筐的生产，年生产胶筐93万个。项目主要建筑物有仓库、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和中央空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8年8月开始筹建本项目，委托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编制了《高州市铭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胶筐93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9月20日取得了高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的《关于高州市铭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胶筐93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建字[2019]60号）。项目于2019年10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四) 验收范围

高州市铭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胶筐93万个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高州市铭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浇灌。

(二) 废气

投料、混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和化粪池底泥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RH（验）201911502）：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水质标准要求。

(二) 废气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4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为非甲烷总烃不高于4mg/m³的要求。

(三) 噪声

经对项目厂界、车间、化粪池、排气筒、排气筒出口处噪声监测，其厂界、车间、化粪池、排气筒、排气筒出口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排气筒出口处噪声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为非甲烷总烃不高于4mg/m³的要求。

项目各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对于项目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竣工环保验收，若环保部门有另行要求的，应按其要求执行。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高州市铭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高州市铭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朱俊伟

何海林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高州市铭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邱斌林	厂长	15363156360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何海林
2	高州市铭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吕通	车间主管	19928689666	建设单位	何海林
3	高州市铭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张林润	财务主管	15920578706	建设单位	张林润
4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卢军	工程师	13560239839	环保工程单位	何海林
5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冯全锋	技术人员	13922007444	验收监测单位	冯全锋
6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何海林
7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咨询专家	吴以保
8	广东清华中邦能科技有限公司	朱俊清	高级工程师	13760738718	技术咨询专家	朱俊清

高州市铭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胶管93万个建设项目建设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